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I. 董事變動；
- II.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 II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 及
- IV. 董事會主席調任

I.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1. 林智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達振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戴東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張生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許良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王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華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於董事變動後，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1. 林智偉先生終止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2. 達振標先生終止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戴東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4. 許良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5. 王喆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6. 華山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II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公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1. 楊少強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
2. 蘇婕芬女士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1. 莫偉賢先生及楊少強先生終止出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
2. 作為執行董事之戴東行先生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
3. 作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蘇婕芬女士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

IV. 董事會主席調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1. 莫偉賢先生將退任主席，惟留任執行董事；及
2. 戴東行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

I. 董事變動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智偉先生(「**林先生**」)及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個人事業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及達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請辭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戴東行先生(「**戴先生**」)及張生海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許良偉先生(「**許先生**」)、王喆先生(「**王先生**」)及華山先生(「**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戴先生、張先生、許先生、王先生及華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戴先生

戴先生，54歲，畢業於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浙江理工大學)，持有絲綢工程學位。彼於物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保集控股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保集控股集團副總裁，以及保集控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經理、總經理及總裁。於加盟保集控股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中國寧波象山絲織廠歷任技術員、織造車間主管、副廠長及廠長等多個管理職位。

張先生

張先生，40歲，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憑，以及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位。張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在房地產發展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保集控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昌申標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保集控股集團，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曾任保集控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保集控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許先生

許先生，62歲，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現稱上海開放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並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上海航天」)，並歷任副主任、總辦公室主任及院長助理等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曾任上海航天工業總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彼獲晉升為上海航天副院長，並出任上海航天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裁、上海儀錶廠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彼曾任上海航天顧問以及中國航天運載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許先生於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1)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

王先生，57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名經濟師，現任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理事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000)之獨立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18)之外部監事。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起，王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處長、中國金幣總公司深圳中心經理及總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及黨委書記以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

華先生

華先生，69歲，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華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多個私人公司集團擔任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若干高級管理職位。華先生目前為多個機構之專家成員，包括中國房地產業協會老年住區專家委員會、中國宜居住區試點建設試點工程評定委員會及清華大學同衡專家委員會。彼目前亦為中國社會福利協會及復旦大學房地產企業家理事會之執行董事、北京師範大學睿智老年研究院副院長、浙江大學客座教授、中國養老產業聯盟秘書長及親和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戴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而許先生、王先生及華先生各自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據此，彼等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終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等將任職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戴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戴先生享有年薪1,680,000港元，而張先生則享有年薪人民幣533,328元，二人亦享有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之酌情花紅，當中已參照彼等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根據許先生、王先生及華先生各自之委任函，許先生、王先生及華先生分別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戴先生、張先生、許先生、王先生及華先生各自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戴先生、張先生、許先生、王先生及華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戴先生、張先生、許先生、王先生及華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v)戴先生、張先生、許先生、王先生及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戴先生、張先生、許先生、王先生及華先生各自亦無獲得任何其他專業資歷。

戴先生、張先生、許先生、王先生及華先生各自已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許先生、王先生及華先生各自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

II.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董事變動後，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1. 林先生終止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2. 達先生終止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戴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4. 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5. 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6. 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II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公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1. 楊少強先生（「**楊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
2. 蘇婕芬女士（「**蘇女士**」）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蘇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蘇女士

蘇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取得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之前，蘇女士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會計以及公司秘書職位，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1. 莫偉賢先生（「莫先生」）及楊先生終止出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2. 作為執行董事之戴先生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
3. 作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蘇女士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

IV. 董事會主席調任

董事會宣佈，莫先生將退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惟留任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戴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先生、達先生及楊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戴先生、張先生、許先生、王先生、華先生及蘇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莫偉賢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柴志敏先生、許良偉先生、王喆先生及華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